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

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